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處置協議及補充處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處置協議、補充處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生效及實施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完成處置協議及補充處置協議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生效及實施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和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